

## 彈 劾 案 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蔡仲禮 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簡任第 12 職等（任職期間民國 94 年 8 月 28 日至 97 年 7 月 24 日，民國 97 年 7 月 25 日至 98 年 10 月 30 日任總統府公共事務室主任，因本案改調參事，停職中）。

### 貳、案由：總統府參事蔡仲禮於前任職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溢領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嗣任總統府公共事務室主任時，又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誠實申報財產，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斷傷政府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總統府前公共事務室主任蔡仲禮於民國（下同）94 年 8 月 28 日至 97 年 7 月 24 日任職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偽造租賃契約詐領房租補助費 56,144.74 美元，經新聞媒體披露後，蔡仲禮於 98 年 10 月 28 日提出書面報告坦承違失【證 1，頁 1】，並於是日由總統府政風處科長蔡昌濤陪同向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自首。案經法務部調查局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98 年度偵字第 27422 號）【證 2，頁 2-7】，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方法院）於 99 年 2 月 26 日以 99 年度訴字第 49 號刑事判決，判處蔡仲禮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二罪，分別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及有期徒刑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玖佰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向公庫支付伍拾萬元【證 3，頁 8-15】。復蔡員於 98 年 10 月 29 日將溢領房租補助費 56,144.74 美元（本

院查核之金額為 56,144.21 美元)繳還行政院新聞局並解繳國庫【證 4，頁 16】。另總統府於 98 年 10 月 30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第 73 次會議決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另因違失情節重大，並先行停止職務」【證 5，頁 17】，茲將本案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於後：

一、蔡仲禮於任職行政院新聞局派駐華府新聞處期間偽造租賃契約詐領房租補助費，核有違失：

(一)依據「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 5 點規定：

「駐外人員或配偶，在駐在地自有住宅（包括以分期付款方式取得之自有住宅，無論未付滿期或已滿期者）或自有住宅經出租而另行租賃住宅者。應報請各主管機關核定後按月支給房租補助費基本數。」同規定第 8 點規定：「駐外人員租用住宅，其月租金如超過房租補助費基本數額者，應先報請各該單位主管核准後，會同該單位總務及會計人員簽訂租賃契約，並應在 3 個月內填具申請表，檢附租賃契約（含中譯本）及第 1 個月租金收據，報由各該單位主管機關審核補助。」及第 13 點規定：

「駐外人員申請房租補助費如有虛報或偽造文件者，除本人應予議處外，主管並應負審核不實之責。」【證 6，頁 18、23】復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證 7，頁 24】與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人員守則第 1 點規定：「盡忠職守、嚴遵法紀、守正不阿。」【證 8，頁 28】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二)總統府前公共事務室主任蔡仲禮(現因本案改調總統府參事,並停職中)94年8月28日至97年7月24日任職行政院新聞局派駐美國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於94年8月30日以渠與配偶李淑貞之名義,透過華府地產公司(Coldwell Banker)以646,500美元於駐在地美國馬里蘭州洛克維爾市共同購買住宅供其家人使用(地址:○○○○○ George Washington Drive, Rockville, MD 20853),蔡員明知於駐在地已購置自用住宅,依「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5點規定,僅能按月申領房租補助費基本數(華盛頓房租補助費基本數為月支869美元)。蔡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以上揭自有住宅地址,偽造租期自94年10月1日至96年9月30日、月租金為2,600美元;及租期自96年10月1日至98年9月30日,月租金為2,650美元,與房東Allen Quincy簽名之不實英文租賃契約及第1個月租金收據,蔡仲禮並填載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申請表【證9,頁29-54】,勾選無自有住宅選項,表示無自有住宅,復將上開偽造租約交由不知情之會計轉至行政院新聞局申請房租補助費,而行使該偽造文書,使該局不知情之承辦人員因而陷於錯誤。自94年9月4日起至97年7月23日蔡仲禮離任該新聞處主任為止,按月撥付房租補助費2,464美元。惟依上揭支給規定,蔡員與其配偶李淑貞於駐在地購置自有住宅,每月僅能申領房租補助費基本數869美元【證10,頁55】,致每月溢領1,595美元,復行政院新聞局承辦人又核發94年8月30日至9月3日旅館住宿費397.41美元,蔡仲禮合計領取86,391.01美元。扣除依規定可申領之房租補助費基本數額計30,246.8美

元，合計詐領 56,144.21 美元（表 1）【證 11，頁 59】，違反「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 5 點規定。本案蔡仲禮於 98 年 10 月 28 日向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自首，案經該局移送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北地方法院於 99 年 2 月 26 日以 99 年度訴字第 49 號刑事判決，判處蔡仲禮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足以生損害於他人，二罪，分別處以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及有期徒刑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玖佰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向公庫支付伍拾萬元。上揭違法事實，業據被彈劾人於 99 年 1 月 18 日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證 12，頁 60-64】，復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98 年度偵字第 27422 號起訴書、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49 號刑事判決影本附卷可稽，洵堪認定。

（三）綜上所述，蔡仲禮於行政院新聞局派駐華府新聞處任職期間偽造租賃契約，詐領房租補助費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第 339 條第 1 項等罪外，並違上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及「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 5 點及第 13 點規定，復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有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

表 1. 蔡仲禮 94 年 8 月 30 日-97 年 7 月 23 日溢領房租補助費表（單位：美元）

時間	實領金額	應領金額	溢領金額
94.08.30-94.09.03	397.41 (旅館住宿費)	142.96	254.45 (註 1)
94.09.04-96.09.30	61,353.6	21,638.1	39,715.5 (註 2)
96.10.01-97.07.23	24,640	8,465.74	16,174.26 (註 3)
合計	86,391.01	30,246.8	56,144.21 (註 4)

- 註 1：94 年 8 月 30 日至同年 9 月 3 日：蔡員支領旅館住宿費 397.41 美元，扣除同期間其依規定應支領房租補助費基本數 142.96 美元（869 美元×2 日/31 日+869 美元×3 日/30 日），溢領金額為 254.45 美元。
- 註 2：94 年 9 月 4 日至 96 年 9 月 30 日：蔡員支領 61,353.6 美元（2,464 美元×27 日/30 日+2,464 美元×24 月）扣除同期間其依規定應支領房租補助費基本數 21,638.1 美元（869 美元×27 日/30 日+869 美元×24 月），溢領金額為 39,715.5 美元。
- 註 3：96 年 10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23 日：蔡員領取 24,640 美元（2,464 美元×10 月）【行政院新聞局核發月份數】扣除同期間其依規定應支領房租補助費基本數為 8,465.74 美元（869 美元×9 月+869 美元×23 日/31 日），溢領金額為 16,174.26 美元。
- 註 4：94 年 8 月 30 日至 97 年 7 月 23 日：蔡員合計領得 86,391.01 美元，扣除同期間其依規定應支領房租補助費基本數為 30,246.8 美元，溢領金額合計為 56,144.21 美元。

## 二、蔡仲禮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誠實申報財產，事證明確，核有違失：

-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 條規定：「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建立公職人員利害關係之規範，特制定本法」，又同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 條、第 4 條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應每年定期向所屬機關之政風單位據實申報財產 1 次。按該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應申報之財產，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證 13，頁 65-66】又同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所稱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證 14，頁 71】

準此，則依該法規定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應誠實申報，當無疑義。

- (二)查蔡仲禮於 97 年 7 月 28 日至 98 年 10 月 30 日，擔任總統府公共事務室主任，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屬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依規定應誠實申報財產。經查蔡仲禮於 94 年 8 月 30 日以渠與配偶李淑貞之名義，以 646,500 美元購買位於美國馬里蘭州洛克維爾市之○○○○○○ George Washington Dr., Rockville, MD 20853 不動產，迄 99 年 1 月該房屋仍屬蔡員及其配偶李淑貞所有。蔡仲禮自應依首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誠實申報財產。惟查蔡仲禮於 97 年 12 月 30 日向總統府政風處申報財產時，卻未依上揭規定誠實申報該筆不動產【證 15，頁 74-90】，業據被彈劾人於 99 年 1 月 18 日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同證 12，頁 60-64】，復有蔡仲禮 97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及總統府政風處申報不實公職人員裁罰陳報單影本附卷可參【證 16，頁 91-92】，違失事證明確。
- (三)綜上，蔡仲禮未據實申報上揭不動產，除有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外，復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之規定。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總統府前公共事務室主任蔡仲禮於 94 年 8 月 28 日至 97 年 7 月 24 日任職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二次偽造租賃契約，合計詐領房租補助費 56,144.21 美元，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第 339 條第 1 項等罪外，並有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 5 點、第 13 點與「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人員守則」第 1 點規定。

蔡仲禮復於 97 年 7 月 28 日至 98 年 10 月 30 日任總統府公共事務室主任期間，在 97 年 12 月 30 日向總統府政風處申報財產，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誠實申報渠與配偶李淑貞於 94 年 8 月 30 日以 646,500 美元購買位於美國馬里蘭州洛克維爾市之○○○○○ George Washington Dr., Rockville, MD 20853 不動產，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5 條應據實申報財產之義務。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前揭違法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惟考量被彈劾人於本案調查時，已坦承不諱，且事後態度良好，請審酌從輕懲戒。